

## 2022年新客匯入匯款(TT)推廣活動2022年4月11日 – 2022年7月31日

根據本條款及細則，於2022年4月11日至2022年7月31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推廣期間」)在香港首次開立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本行」)商業綜合戶口(「戶口」)的合資格客戶(定義見下文)，可享受2022年新客匯入匯款(TT)推廣(「本推廣」)優惠。

### 匯入匯款(TT)交易費用回贈優惠：

1. 此項優惠僅適用於在推廣期間於本行成功開立名下首個戶口的合資格客戶。
2. 自戶口成功開立之日直至下兩個曆月期間(「交易費用回贈適用期間」)內，如符合第3.1至3.6條條款，合資格客戶可享合資格匯入匯款(TT)交易費30%的回贈(統稱「交易費用回贈」)。有關交易費用回贈款額將於2022年12月31日或之前存入戶口。

說明示例：

戶口開立日期	月底戶口餘額要求參考日期 (任何一日)	匯入匯款(TT)交易費用回贈適用期間 (如能符合月底戶口餘額要求)	交易費用回贈存入日期
2022年4月19日	2022年4月30日或2022年5月31日	2022年4月19日至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或之前
2022年6月1日	2022年6月30日或2022年7月31日	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或之前

- 3.1. 戶口需在開戶月月底或開戶月之後一個月的月底(即最後一日曆日)維持最少10萬港幣結餘。
- 3.2. 合資格客戶如於入賬當日或之前關閉戶口，則不可獲享交易費用回贈。
- 3.3. 交易費用回贈將以港元結算。如本行以外幣向合資格客戶收取相關費用，交易費用回贈將根據本行於入賬當日釐定的現行匯率由外幣兌換為港元。
- 3.4. 於交易費用回贈適用期間成功辦理並匯入戶口的匯入匯款(TT)，並按本行「商業銀行服務收費」載明的標準費率收取預付交易費用的匯入匯款(TT)。
- 3.5. 合資格客戶在交易費用回贈適用期間，每個曆月最多可有20筆匯入匯款(TT)的交易費30%的回贈(即總計60筆合資格匯入匯款(TT))。
- 3.6. 為免生疑問，交易費用回贈僅適用於合資格匯入匯款(TT)的基本費用。

### 一般條款及細則

4. 本行有權決定合資格客戶參與本推廣的資格。
5. 本行保留有關權利，可不經事先通知，隨時修訂本條款及細則以及終止本推廣。本行不會就此等修訂及/或終止承擔任何責任。
6. 對於因本推廣引致或與之相關的爭議，本行的決定具有最終效力及決定性。
7. 除合資格客戶及本行之外，任何人士均無權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相關利益。
8. 本行員工不得參與本推廣。
9.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法律管轄並據此解釋。本行和各合資格客戶同意接受香港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
10.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